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终止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4月21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29)，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富春投资”)于2018年4月19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)开展融资融券业务，将其持有的公司6,0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转入中泰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，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。

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实施完成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(每10股转增3股)，上述转入中泰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的本公司股份由6,000,000股增加至7,800,000股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富春投资关于终止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，富春投资于2018年12月3日将上述转入中泰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的本公司股份7,800,000股全部转回普通证券账户内，终止了融资融券业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富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7,703,028股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92%。其中，累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的股份数为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%。其中，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4,473,5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.3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7.1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